

台港及海外中文

报刊资料专辑

政治研究

台湾

第1辑

书目文献出版社

目 次

国民党上层内争

台湾国民党上层内争白热化

陈培坤 1

蒋经国加快权力转移部署

陈培坤 6

江南之死与台湾的批蒋风潮

陈培坤 11

澈底改造国民党的领导班子

程强仁 一

治台策略

国民党的治台策略

罗小琪 八

出师未捷先被关

陈必胜 一一

国民党政权的派出所

徐长飞 一五

细说国民党与帮派恩怨

许仁宏 二五

财权之争

俞国华，李国鼎，赵耀东财经大员的权力斗争

游 南 三〇

国民党勾结财团的本质

陆豪客 三四

评 论

俞国华无辜，谁受罪？

三六

国民党第三代

掌权后的国民党第三代

谢春生 三八

蒋经国的人马

冯仲庵 四一

“扫黑”是接班的符咒？

刘小棍 四五

透视“一清”、“务本”这两把火

陈大块 四九

自由与权威

要钱？还是要人？

冰 谷 五四

先“封了报馆”再说

《亚洲人》采访组 五九

死命抗据国民党践踏人权

张重义 六四

关于自由、权威问题讨论的分析(上、下)

周阳山 六七

谁有权决定赦免

吴仁能 七七

国民党人物述记

怀念中国国民外交协会的创始人——吴铁老

伊西娜珍 八〇

李登辉博士简介

八二

胡汉民先生

简笙簧 八四

吴国桢八十忆往

展 昭 九一

蒋孝武的荣誉

司马文武 九七

补 白

民主与法治是一体的两面

郑 义 5

灵活行使行政执行法

七六



程強仁

領導班子虛空無力

行政院將於本月間進行改組。這次改組是繼國民黨二中全会以後，領導班子的另一次調整。由於行政院長孫運璿腦溢血尚未痊癒，閣撥必須易人，所以調整幅度勢必加大。

據瞭解，當局在構思閣揆繼任人選及內閣成員之時，深以可用之才十分貧乏為惱，極可能暫時組織一個過渡性內閣充數，留待未來適當時機再進行較具規劃性與前瞻性的安排。

以現今國民黨的當權重臣來看，領導班子虛空、萎縮、無力的情況確實十分嚴重：早期以來，由於權力結構太偏倚甄拔政策太狹隘、人才管道太閉塞，以致於領導階層人才短缺，國家無可用之才，而可用之才亦無法為國效命，整個領導班子呈現僵化、老化的虛軟疲態。

由於領導班子虛空無力，國家社會面臨的困局難題得不到適當的抒解，且有愈益紛沓深重的趨勢。在國際現實上，中共的統戰壓力持續增強，台灣的國際孤立情勢日益嚴重，國際經濟關係愈趨惡化，海外敵對華人勢力日趨膨脹。

在國內現實上，民主憲政迂緩不進，政治爭端層出不窮，經濟結構難以提昇，社會秩序日趨錯亂，文化教育難以伸揚，各個領域都是難題重重，偏風處處。

在國家社會面臨的困局難題趨於深重之際，決策階層的虛空無力，必將坐視困局愈益艱困，難題愈益艱難，而置國家社會於更大的風險與災困之中。因此，在短期可預見的未來仍將主導台灣政局的國民黨，如何全盤改造領導班子，不僅是抒解決策階層青黃不接疲相的必要之計，也是化解國家社會諸般險困的迫切課題。

權力結構與民意絕緣

當前決策階層虛空無力的困境，基本上是國民黨上層權力結構的組合運作及甄補不健全所造成的。

國民黨的上層權力結構，相對於整個社會結構而言，自成一一個封閉性、壟斷性的支配系統，獨立於社會客觀力量的自然變動之外，以自我控制的規律運行。

權力結構的封閉性與壟斷性，主要是來自其非民主性，脫離民選程序之外。中華民國憲法明文規定，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使得內閣成員註定從任命產生。內閣閣員的權力來源與民選程序絕緣，當然不受民意動向的調節。

在政黨政治步上正軌的國家，政府公職人員定期改選的結果，而造成政黨輪替執政，透過這種政治選舉，政府領導階層的人才，就經常取之於民間，而與民意動向及社會力量保持相當程度的聯繫與結合。台灣政黨政治在執政黨的刻意壓制下，無法自然成長，國民黨一黨獨霸，長期執政，壟斷政治資源與執政機會，使得原本脫離於民選程序之外的內閣權力系統更加封閉。

政府遷台以來，雖然拔擢少數立法委員進入內閣，但這種任命並非借重其民意基礎，而在其黨內的地位與實力，所以並未脫離自上而下的權力授予方式。另外，近年來雖有少數從民選管道出身的政治人物被拔擢為內閣部長，但這種任命主要是借重其行政才能與地方經驗，本質上與其民意基礎及民選經驗無關。

民選出身的官員在中央決策系統中的地位與份量微不足道，實際上與國會未能定期全部改選及地方自治未能貫徹有密切關係。由於國會長期未全面改選，毫無民意基礎的資深議員霸佔國會，致使擁有民意基礎的增額委員影響力受到限制，也使國會功能低落不振，以致於民選產生的國會議員在上層權力層中缺乏應有的份量與地位，難以憑恃民意基礎晉身要津。至於民選地方公職人員，則因層級限於省市議員及縣市長之下，一旦脫離民選職位，即從自下而上的權力取得管道滑進自上而下的權力授

予管道中，失去既有的權力基礎，完全聽任權力主控者的安排支配。

最高領袖是惟一的發光體

由於政府行政系統中自下而上的民選權力管道層級低，範圍窄，所以整體權力系統的主性格淺薄，權力人物的民意基礎脆弱。

領導班子的另一甄補管道是執政黨的權力系統，這個管道中權力產生方式的狹隘位與封閉性，更是遠甚於行政系統。無論是黨魁、中央常務委員、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及各工作會主任、各級黨部主任委員選舉提名幾乎清一色自上而下任命產生，毫無民主性質可言。這種任命性、分配性的權力產生方式及人才甄補型態，全然由權力主控者的意志支配。因此，從執政黨權力系統進入行政決策系統的政治人物，同樣缺乏民意基礎，同樣缺乏自主地位。

在行政官僚系統與執政黨黨幹系統組合而成的權力體系中，權力的來源與分配，完全由單一的最高權威主宰，權力秩序依其個人意志安排；最高領袖是權力系統中獨一無二的發光體，光芒照射在誰的身上，誰就擁有權力與職位。

在這個僅有一個發光體的權力系統中，忠貞與受信任是倖寵獲得光源照射的首要條件，



●蔣經國是最高權力來源

權力系統無法反映社會力

這個單一權威主導下的封閉性權力系統，在結構上和功能上呈現出許多嚴重病症。

首先就結構上的病症而言。

由於領導班子的權力來源脫離民選程序及社會力的自然變動之外，以自我主觀意志運行，所以其結構無法與社會結構保持對應關係，無法隨著社會結構的變動而自然調整。

這種脫離社會規律的權力結構，難以生生不息地從社會吸納新興人才，新陳代謝機能無法自然推行，所以呈現出僵化與老化的困境。如果社會中的各類人才可以經由選舉程序或者其他競爭途徑，擠身於權力系統中，則領導階層自然隨著民意的動向及社會力量的變動而源源不絕地汰舊更新，不斷進行新陳代謝的機能，絕無僵化或老化之虞。但在台灣封閉性的權力系統中，汰換機能完全仰賴權力主控者的主觀意志安排，難以靈敏而快速地甄補更新。

無論權力主控者如何廓然無私，主觀安排性的權力結構，總是難以和社會結構之間保持契合的對應關係。例如台灣上層權力結構，以外省籍人士為主導，本省籍政治人士位低權小，和台灣社會人口結構不但不成比例，而且呈現反比例型態的不均衡。權力分配不公的現象，除了導源於特殊的歷史因素外，主要還是由

一旦忠貞受疑，失去信任，則光源立即轉向而去，被迫交出權力與職位。

每個在權力系統中沈浮打滾的政治人物，都是飄游無根的，既無選民為後盾，也無社會資源為憑障，其昇貶榮辱全繫於以個人的表現與忠誠取信於權力最高主控者，捨此而外，一切憑藉與資源都沒有穩定性、發展性的效能。

早期在國民黨的上層權力體系中，存著不同派系，彼此相互競爭，相互制衡，但近二十

年來執政黨主流派系力行「黨內無派」的整頓政策，將非主流派系壓制下去，勢力與功能逐漸瓦解，難以發生制衡與競爭的作用。在缺乏派系競爭的情況，少數人雖拉幫結派，但都是在次級系統中發生些微作用，無法左右最高權力主控者的權力分配意志，更無法成為自主性的力量，因而所有權力人物的升降起落，完全繫於單一的政治大導演，與木偶的缺乏自我支配能力相類似。

於權力系統無法自然反映社會結構，甚至主觀性地反社會結構而行。

主觀安排性的權力結構，相對於客觀生成性的權力結構而言，由於缺乏開放性與競爭性，所以成員的出身背景絕大多數是長期在官僚體系中打滾爬升的職業性政治人物，絕少官僚體系以外的民間人士。歷來行政院長和內閣閣員幾乎毫無例外地都是從行政官僚或黨部的職業黨幹出身的人，從民間企業界、學術機構或自由業出身者鳳毛麟角。

政府選台後歷任行政院長，從陳誠、俞鴻鈞、嚴家淦、蔣經國到孫運璿，無一不是在官場中歷鍊數十年以上者。

當過內政部長之余井塘、黃季陸、王德溥、田炯錦、連震東、徐慶鐘、林金生、張豐緒、邱創煥及林洋港，那一位不是在官僚體系中沉浮了數十載？

歷任外交部長葉公超、黃少谷、沈昌煥、魏道明、周書楷、蔣彥士、朱撫松，不是職業外交官，就是在官場中翻滾過數十寒暑的老官僚。

擔任財經首長的嚴家淦、徐柏園、張慈闇、尹仲容、江杓、楊繼曾、陳慶瑜、李國鼎、俞國華、陶聲洋、孫運璿、費驊、張光世、張繼正、徐立德，不是官邸的，就是官僚系統出身，唯一算得上例外的，是現任經濟部長趙耀東，他在就任以前除了在中鋼任職近十年外，



●權力結構的封閉性，形成看上不看不下的勢力官僚群。

一直在體系外任事。

歷任教育部長程天放、張其昀、梅貽琦、黃季陸、閻振興、鍾皎光、羅雲平、李元簇、朱滙森，除梅貽琦及鍾皎光與黨政系統關係較淺外，其餘都有深厚的黨政淵源。

歷任司法行政部長或法務部長，從林彬、谷鳳翔、鄭彥棻、查良鑑、王任遠、汪道淵到李元簇，都是從官僚體系出身，無一例外。

歷任國防部長中，除了俞大維是彈道專家

外，黃杰、陳大慶、高魁元及宋長志都是軍伍出身，蔣經國則是實力派資深政治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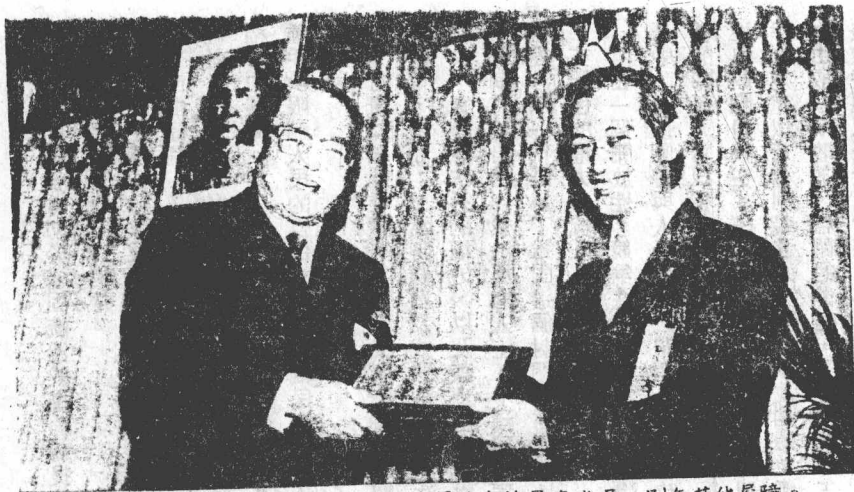
擔任過交通部長、賀衷寒、袁守謙、沈怡、孫運璿、張繼正、高玉樹、林金生及連戰，除了孫運璿從台電出身，高玉樹從民選系統膺任，其餘都有或長或短的黨政職務經驗。

由狹隘的甄補管道組成的權力系統，具有強烈的排外性與保守性。其排外性，表現在權力系統祇有對下的開放性，而缺乏對外的開放性，上層職位由下層幹部晉昇，重要職位由次要職位調任，極少讓權力系統以外的俊彥之士獲取官職。其保守性，表現在晉昇至決策系統的政治人士，絕大多數都從森嚴的官僚系統中長年磨鍊出來，銳氣與創意已磨損大半，且多數憑其忠貞獲得上級信任，缺乏獨立性格與開創意志。

而且進入這種封閉的權力系統者的發展途徑也十分狹隘，他除了在權力系統中安身立命外，很少有脫離權力系統而另謀出路的能力和機會。所以，權力系統中的人物一旦喪失重要職位，或者無法再向上爬昇，權力主控者總要設法安排他的出路。從駐外大使、國營事業、銀行主管或一些非營利性的政府財團法人的主持人，甚至次要部會首長，充斥著政治性、安撫性、酬庸性或救濟性的任命。這種「為人找職位，而非為職位找人」的安排，腐蝕公權力的尊嚴，嚴重影響政府效能。

天下沒有第二個太陽

其次就這種權力結構在功能上的病症而言
封閉性權力結構中的政治人物，普遍缺乏



●在國民黨的權力結構中，政治人物除了效忠於最高當局，別無其他屏障。

民主意識，對民意動向的敏感度，遠鈍於對上級意志變動的敏感度，對社會實況變動的敏感度，遠鈍於對權力結構變動的敏感度。

他們的權力和賞罰來源，完全寄託於權力主控者的信任和愛憎，而與人民的信任和社會的喜好無關，自然成爲一群眼睛只往上看而往下看的勢利官僚群。

置身於這種權力系統，對於政治責任和政治道德自然粗疏。因爲：一萬個群眾的喝采，抵不過上司的一句斥責；一萬個群眾的斥責，不如上司一句嘉勉重要。在這種利害權衡下，所謂「政治責任」和「政治道德」，祇有政治效忠上的意義，缺乏民主法治的內涵。

在效忠的對象上，國民黨來台之後全力掃除非主流派系，堅持「天下沒有第二個太陽」除非主流派系，堅持「天下沒有第二個太陽」的原則，祇容許黨員效忠一個對象，除了最高的當局之外，不容許第二個效忠對象存在，而所謂「鞏固領導中心」，其實就是鞏固黨內僅有唯一的效忠對象。

爲了鞏固單一的領導中樞，最高當局在重要權位的安排上，極力防範具有野心或擁有自身實力的人擔任要職，以免力量坐大，危害最高當局對權力的絕對支配。因此，歷來的總統、副總統和行政院長，除了陳誠一個異數外，一直以蔣中正和蔣經國爲權力主軸，其他都是奉命辦事型的人物，絕不容許其他實力人物發展出自主的權力軸心。

國民黨只容許黨擁有政治資源、社會聲望和群眾基礎，還刻意斬除權力人物的社會基礎，使所有政治人物孤立於社會之外，完全依賴權力主控者的權力授與及分配，在這種政策的指引下，有志於政治工作者，除了效忠於最高當局外，別無其他追求權力的門徑。

長期刻意防範其他實力人物獨力經營政治發展權力的結果，使得在蔣經國先生之下，沒有一個具有接班條件的人，領導人才青黃不接，而無適當人選可以組織強而有力的新內閣，使得國民黨面臨嚴重的接班危機。

破除官僚體系的壟斷性

單一政治權威壟斷下的封閉性權力系統，在功能上產生的病症，主要是表現在官僚體系和社會的關係型態上，以及其政策取向及施政效能上。

首先，就權力系統和社會人民的關係而言

一個權力來源脫離民主軌道的權力系統，必然凌駕於社會之上，疏離於民意之外，成爲支配性的政治權威體系。政府與人民之間的關係，成爲統治與被統治之間的關係，主要政策與施政取向，首先考慮的是鞏固統治集團的權勢，維繫其對權力的壟斷與支配，至於社會的福祉與人民的利益，祇有在不損及執政集團的

利益之下，或者有助於鞏固統治威權的前提下，才會被認真而確切地考慮。

以民主憲政的發展而言，履行憲法賦予人民的自由權利，必然增進人民的利益與社會的福祉，但也將減損執政者對人民的支配以及對權力的壟斷。爲了鞏固統治權威，自然運用各種手段限制人民的自由權利，抑制民主政治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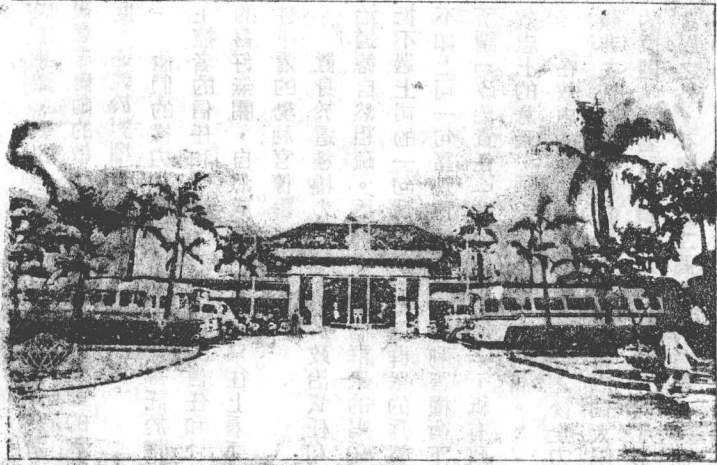
行憲以來種種毀憲、違憲或置憲法於不顧的政策，諸如：以臨時條款及戒嚴法凍結憲法條文，實施憲法外的權力，以及禁止組織新黨、抑制言論自由、懲治反對人士、干預司法獨立等，無一不是爲了鞏固這個封閉性、壟斷性、支配性的權力系統。

在一個開放性、競爭性、民主性的政治體系中，執政團體與人民大眾之間祇是一種暫時性的關係，可以相互轉化，並無恒久性的支配性執政團體存在，民主憲政制度無非是權力運作的規範以及權利義務的分際，執政團體並無自由取予、收放、啓閉的餘地，更無抑制民主憲政發展以保全自身權力與利益的情事。

然而，在統治權力被一個政治團體長期壟斷，而其權力結構無法經由選舉程序自然調整。這個執政團體必然掌握民主憲政取予、收放與啓閉之權，且習於抑制民主憲政發展，以鞏固其統治權力與支配地位。這種執政團體和社會及人民的一般關係，也具有主從之分，上下

之別，整體權力與利益的分配，主要是以執政者的意志爲轉移，而非取決於民意。

在這種權力系統的內部，領導菁英的權力來源既然爲自上而下的分配，而非自下而上的衍生，則其決策與施政，自然將取悅權力主控者重要性置於取悅人民之上，將追求執政團體利益的優先性置於追求人民利益之上。所以民意不受尊重，議會功能不振，決策程序閉塞，母寧是其必然的產物。



●面對未來困局，國民黨勢必要進行第二次改造。

此外，由於領導階層的組成份子，清一色是從官僚系統中長年打滾爬升起來的人，極少社會專業領域的俊彥，同時由於政府菁英與社會等英之間未能交流互動，領導階層自成一個封閉系統，所以一般而言，領導班子對於其各政務領域的「生態環境」缺乏深入的認識，對瞬息萬變的社會實況與真實需求也往往未能準確掌握，致使施政政策的節奏難以和社會跳動的脈搏完全契合，人民的需求難以在政策及施政上即時而準確地反映出來。

徹底改造領導班子

三十餘年來，執政黨以狹隘的甄拔方式組成偏倚的領導班子，如今權力系統面臨虛空、無力而難以延續的困境，國家各領域也面臨重重難題，如果再不大舉更張，徹底改造領導班子，則決策階層的領導能力與接班能力必然嚴重欠缺，而國家遭遇的各種難題也必將日益深重。

爲了徹底改造領導班子，權力系統與甄拔政策至少必須進行下列調整：

①打通民選管道：中央民意代表必須全面改選，以提昇國會功能，拓寬民意管道。祇有國會功能大幅提振，民意受到充分尊重，民選國會議員才能對決策具有足夠的影響力，才有足夠的歷鍊機會。也唯有如此，民選議員才能

成爲決策系統重要的人才甄補管道。一旦民選議員在領導班子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領導階層疏離於民意及社會之外的窘境，才能得到適度的抒解。另外，省縣及直轄市自治也應及早制訂，以使省市長直接民選，進而將民選出身的省市長納入決策系統，擴大領導階層的民意基礎。

②甄拔民選官員：近年政府雖拔擢一些民選公職人員擔任職務，但幅度太小，賦予的權位太低，今後應擴大甄拔幅度，安排更重要職位。另外，執政黨在提名各類選舉候選人時，應在勝選的考慮之外，將人才培養計劃納入提名考慮中，提名真正有發展潛力的人競選，在他獲得民選經驗與地方歷練之後，再引進決策系統中。如果未來能有大量優秀的民選出身的政治人士進入決策系統，則必能全盤擴大領導階層的民意基礎。

③促進黨內民主：在一黨獨大的政治結構之下，執政黨的權力系統必然是政府領導階層重要人才的來源管道；同時在以黨領政的執政模式之下，執政黨的權力人物對國家政務必有深刻影響。爲了擴大領導階層的民意基礎，執政黨必須大幅增進黨內民主，無論是黨魁、中常委或各級地方黨部的委員及主任委員，均應儘量採取真正的選舉辦法，揚棄自上而下任命安排的制度。另外在各類選舉的提名中，也應朝初選制度的方向邁進。一旦執政黨全面建立了

自下而上的民主性人才競爭管道，不但可促進黨內的民主性質，同時可以有效改變領導階層的體質，使更多具有社會實力和富有開創性的政治人士扮演領導及決策角色。

④加速世代交替：目前領導班子年齡偏高的現象十分嚴重，這不但嚴重影響領導階層的活力、衝勁與延續，同時因爲年齡的老化必然產生意識經驗的老化，與社會嚴重脫節。而且，目前掌握決策權力者，多數仍是在大陸時代歷練出身者，懷有濃厚的大陸經驗，現實意識較爲低落，而從台灣歷練出身，台灣經驗和現實意識較爲強烈的年輕一輩，在決策系統中份量與地位微不足道。因此，加速領導階層世代交替的進行，不僅是增進領導班子活力、衝勁與新陳代謝所必須，同時也是轉化領導階層的意識與經驗的必要舉措，希望當局能破格取才，大力拔擢年輕而具台灣經驗者担任要職。

⑤促進省籍均衡：目前領導階層中省籍人士的比例偏低，近十餘年來雖有改善，但人數仍少，地位較低，而且固定於幾個職位上，安撫性及象徵性的意義太重，缺乏實質性的意義。爲了促進權力結構與人口籍貫結構之間的均衡與對應，當局應加速本土化的人才甄拔政策，並且打破既有的格局，揚棄定額定位分配的做法。

⑥重視能力取向：以往當局任用人材時，過於重視忠貞與信任的考量，對決策能力與開創

能力的考量不足，甚至忌諱一些能力強、企圖心大或有群眾魅力的政治人物，以致產生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這種甄拔標準與「報酬懲罰」系統必須徹底揚棄，應從能力取向及開創格局來考量人材。另外，以往經常採行的政治性、安撫性、均衡性或救濟性任命的做法，必須斷然捨棄，純從適任能力來考慮。

⑦重視在野力量：在野政治力量不僅是制衡、監督與競爭的積極性建設力量，同時是政治人才的歷練養成所。尤其在權力系統與甄拔管道過於封閉與孤立的情況下，適當拔擢一些在野政治人士進入決策系統，一方面有助於縮小政府和人民及社會之間的距離，另一方面可以增強領導階層開創新局的眼光與能力。但是，唯有容許在野政治力量在開放而自由的環境中成長，才能培養出優越而具整體意識與積極建設心態的在野政治人士；而在甄拔政策上，也必須因其能力、實力與群眾基礎爲考量，也不應爲了安撫性、象徵性的目的引用，才具有意義與實效。

當局在徹底改造領導班子之外，必須在政策取向上及執政心態上採取配合性的調整，特別要在開創新局和尊重民意兩方面着手，同時必須釐清權責分際，賦予政務官員正的決策權力，建立政治責任制度，如此才不致抵銷權力結構改組的效果，也才能使得領導班子成長發展，順利完成權力的接班。

國民黨的治台策略

客籍人士的政治槓桿作用

■羅小琪

國民黨厲行「台灣化」？

這次內閣改組，桃園出身的客籍人士吳伯雄被任命為內政部長，這一項任命多少出乎政壇人士的預料之外；而一向由內地人擔任的法務部長，這次首度由台籍的施啟揚出任，加上原來的交通部長，台籍人士在國民黨政府的新內閣裏一共擔任了三個部長的職位，比以往增加一位，許多政治觀察家紛紛認為，這是國民黨厲行「台灣化」的具體表現，大多給予好評。



△吳伯雄能當上內政部長，是拜客籍人士之賜。

在國民黨的政治體制裏，原先只開放一個內政部長職位給台灣人當，直到蔣經國先生上台後，才又開放交通部長給台灣人擔任，此後，台灣人擔任內政部長、交通部長，似乎成為國民黨任命官員的一個不成文規定。這次多了一個法務部長給台灣人，有些人便附和地認為，這對解決國民黨政治體制裏的省籍問題，又向前邁進了一大步，對平衡省籍問題將起重大作用。

從表面的數量由二變成三看來，這個講法不能說沒有幾分道理，但是，從更深一層的政治意義來看，問題其實不是那麼簡單。筆者以為，施啟揚擔任法務部長，在時間上是一「換來的」，吳伯雄擔任內政部長則拜身為「客家人」之賜。施、吳兩人的任命，顯示國民黨在台灣的統治技術又將邁入另一個新的境界。

施啟揚檢到了便宜

衆所週知，法務部原來叫做司法行政部，部長一向由內地人擔任。主要的業務除了管理獄政、研擬修正行政院的法令規章之外，還管轄各級法院，調查局且為其下屬單位。在國人的印象裏，法務部和情治單位是分不開的，司法審判常受行政權的無理干預。中美斷交之後，國民黨為了安撫浮動的人心，表現出一點

改革的誠意，宣佈實行審檢分隸制度，使各級法院的管轄權，由司法行政部劃歸司法院，司法行政部並易名為法務部，在司法體系裏，只能管轄檢察系統。

儘管社會大眾普遍認為，在國民黨的政治體制下，以行政力量干預司法審判的情形仍相當嚴重，但國民黨早已不必透過法務部來達到干預司法的目的，而以黨國力量直接由司法院來完成上級交付的任務（另外一個管道是「審檢分隸」之後，又另外制定「推檢交流」辦法）。這是國人普遍的政治常識。由台灣人擔任法務部長，國民黨更可以不必透過法務部來執行它的政治任務，以免過度為難有良知的台灣人。

另一方面，法務部屬下的調查局，還有龐大的權力，自始即為令人提心吊膽的機構之一，向來只由情治系統單方面操作，法務部長除非出身情治系統，否則很難駕馭調查局。前部長李元簇是內地人，早年也在軍法單位幹過，但是對調查局的管轄權也非常有限，而台灣人的施啟揚能對調查局發揮多少權力作用，用肚臍也可以思過半矣！

在獄政管理方面，以精明幹練著稱的李元簇也都因為幾次監獄大暴動而搞得焦頭爛額了，施啟揚與獄政單位沒有多少淵源，能夠發揮多少作用，實在令人不敢樂觀。

可以料想得到，施啟揚比較能夠發揮的，

是他所長的法案方面。施啟揚出身西德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法學涵養深厚，做事實在，態度誠懇，他對法案的研擬、審查、修正將比他的前任更能勝任愉快，也可以在立法院得到較多的支持，這是他唯一能夠稱心如意發揮才能的地方。

所以，施啟揚以台籍身份擔任法務部長，祇能夠說，是國民黨面對潮流所趨的、強大的「台灣化」壓力下，不得已的一種選擇，施啟揚在時間上撿到了便宜而已。至於有人認為，施啟揚因為娶了內地才女李鍾桂為妻，才有今日機運，這對同樣才華洋溢的施啟揚來說，顯然有欠公允，在此僅表過不提。

吳伯雄應感謝劉潤才

吳伯雄擔任內政部長，是國民黨統治技術高度發揮的傑作。這次部長級官員調動，無論才具、資歷、關係比吳伯雄更具「內政部長相」的省籍人士，可以裝滿一籬筐，排起隊伍來，吳伯雄應該是站到後面去的。為什麼輪到吳伯雄呢？只有一個原因——吳伯雄是客家人。

當初，各界對內政部長人選的揣測，有的猜連戰，有的猜許新枝，也有的猜蕭天讚，他們的學歷、經驗、黨政資歷及關係，都在吳伯雄之上，可惜他們都不是客家人。這當中最冤枉的要屬許新枝，他與吳伯雄同是桃園縣人，

除了幹過鎮長之外，也當過省議員及桃園縣長，經驗比吳伯雄早，資格比吳伯雄老，而且幹到內政部政務次長，按照世界各國官制的通例，正是準備接任部長的，然而煮熟的鴨子却眼睜睜地飛了，許新枝內心的窩囊、頹喪可以想見，他只能怨恨自己身不為客家人。

反觀吳伯雄，雖然二十八歲就當選省議員，父子先後當過桃園縣長，又出任公賣局長，中壢事件後下台，兩年才被國民黨啟用為中央秘書處主任，但是他的竄起擔任內閣首席部長，各報無不以「坐直昇機」來形容。

事實上，吳伯雄這次的高昇，最先感謝的不應該是國民黨的栽培，他應該先到客籍大老劉潤才家中磕三個響頭才對。由於劉潤才不久前杯葛立法院副院長的宣誓典禮，國民黨才再度意識到客籍人士的重要性，才想到不應冷落客家人，所以才有吳伯雄的任命案。

稍微熟悉台灣政情及歷史的人都知道，客籍人士只佔台灣總人口的十分之一強，但是客籍人士所能發揮的政治力量，遠超過它居於劣勢的人口比例。因為客家人生性團結，勤勞而節儉，如果統治者善於運用，對政治安定的維護，有莫大的幫助。日本人統治台灣期間，就已看出了這個特點，拿客家人做為平衡閩南人的政治槓桿，因而任命地方官員時，閩南人和客家人的席位總按一定的比例分配。

國民黨政府來台初期、中期，也沿襲日本

人過去的作法，不敢存心忽視客家人的政治槓桿作用，所以老一輩的客家人如黃國書、劉潤才、張芳燮、賴順生、翁鈴、徐慶鐘等人，就在這個因素下，一個個出人頭地，分別幹到立法院長，有的幹到行政院副院長、立法院副院長及縣長、省議員、省府委員。近十多年來，客家人在政壇上的聲勢，顯然不及以往浩大，而且呈現斷層現象，國民黨似乎一下子忘掉了客家人。

兩個月前，立法院改選正副院長，劉潤才被立委黨部擺了一道，得票過少，一氣之下，索性拒絕宣誓，鬧出天大的新聞及笑話，國民黨這才慌了陣腳，連哄帶勸，好歹要劉潤才補行宣誓了事。劉潤才的拒絕宣誓事件，使國民黨從夢中驚醒過來，對客家人的生性有更深一層的體認，因而趁著這次內閣改組及政府人事異動的機會，開幾道門給客家人進入，於是台灣人第一個當上公賣局長，以「標準乾杯法」聞名於世的吳伯雄，登上了內政部長寶座；於是台大教授古登美（苗栗客籍人士，名律師賴浩敏之妻）被延攬為省府委員。客籍新生代秀異份子開始受到國民黨的垂青了。

就像日本人一樣，國民黨治理台灣也懂得拉攏客家人做為平衡閩南人政治權力的法寶，國民黨有充份的政治資源可以達成它籠絡客家人的目的。相對地說，黨外無法提供這樣的機會及資源，在政治競爭上顯然要比國民黨遜色

得多了。

不過，國民黨對客家人士的安撫籠絡也不見得一眼見效，也有失誤的時候。例如，民國六十六年，客籍的許信良要競選桃園縣長，遭國民黨為了阻止他，許以省府委員的職位，遭許信良拒絕，演成轟動一時的「芝麻湯圓」事件。又如，民國七十年，客籍的邱連輝要競選屏東縣長，國民黨同樣以省府委員相籠絡，遭邱連輝拒絕，使屏東縣長首度由黨外的、客籍的人士擔任。

國民黨的統治策略

雖然國民黨相當講究統治技巧，而且常不按牌理出牌，令人無法捉摸，但是並非完全沒有軌跡可尋。啟用客籍人士做為平衡台灣政治權力的籌碼，是國民黨「分而治之」心態的充分暴露，本來就是十分不正當的，過去它曾運用過，現在又開始施展這個手段，可以想見國民黨不信任台灣人的心態一直沒有改變。以這樣的統治技巧，固然可以達到暫時維持政治安定的目的，但就長期的政治發展來看，是否可以維持長久，或發揮重大的政治作用不無疑問，何況，這種做法將使「台灣化」的真義被扭曲，造成台灣將來解不開的政治死結，這是國民黨實行「台灣化」的過程中，不能不加以考慮的一個問題。

出師未捷先被關

四十年來的重大政治性案件

■ 陳必勝

「二二八事件」 造成歷史性傷痕

一九四五年，台灣與國民黨政府發生關係之後，歷來在台灣島上發生的重大政治性案件，不下數十百起。其中，規模最大，株連人數最多，造成最嚴重歷史傷痕的，首推發生於民國卅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二二八事件」。

直到今天為止，沒有人能夠確切說出，「二二八事件」中多少人被捕，多少人被殺，對該事件有研究興趣的人，祇能從散佚不全的資料及傳說中推敲出個約略的數字。更重要的是，由於被當局懸為「政治禁忌」，許多年來，有關「二二八」的種種，祇能從老一輩的親友口中輾轉相傳，於是有了「在基隆外海，一麻布袋，一麻布袋的人被投進大海餵魚」、「在×

×××學校操場集體槍決×××人」、「在××工廠圍牆邊架機關槍，見人即殺」……等等一類難以證實的傳聞，又因為政府當局迄未公佈該事件的確實真象及經過情形，使得「二二八」在經過將近四十年後的今天，仍或多或少地成為在朝在野，政府與民間之間揮之不去的陰影。

雖然「二二八事件」當時的台灣最高行政主管陳儀，後來被國民黨政府槍斃掉，但陳儀並不是因為「二二八事件」伏法，而是在擔任浙江省主席任內，涉嫌「通匪」。根據政府當局的說法，「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後，由於中共及其同路人的介入及煽動才一發不可收拾，因此，在「二二八事件」之後十多年當中，陸續被以「匪諜」罪名逮捕判刑、感化、處決的人數在數千人以上。

「二二八事件」之後，國民黨政府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宣佈台灣地區戒嚴。

「和平宣言」和「麻豆事件」

一九四九年四月六日，著名的作家楊達，發表「和平宣言」，被轉載於上海大公報，結果遭逮捕，判刑十二年。這一天，並發生所謂「四·六事件」，台大學生在校內鼓動學潮，被捕者達數十名之多。

一九五〇年五月，發生所謂「麻豆事件」，被捕者共三十三人，他們的罪名是「共同意圖顛覆政府」。其中，謝瑞仁、蔡國禮、張木火於該年九月三十日被判死刑，孫清誥、李國民、林書揚、鍾益、陳水泉、黃阿華、王金輝、李金水、蔡榮守等九人處無期徒刑。直到去

年底及今年初，這些被關在監牢達三十年以上的「犯人」，才有一小部份人獲得減刑保釋出獄。

一九五〇年六月，發生所謂「桃園事件」，被捕者共七人，都是台北電信局桃園收報台的職員，其中，林清良、賴鳳朝、李詩澤判死刑，徐文贊判無期徒刑。

同年七月九日，立法委員劉心如以「叛亂罪」被處死刑。台電總經理劉晉鈺及台中警察局長許振澤則分別在七月十九日及二十一日以「內通共匪」罪名被捕。

「台中事件」和「孫立人事件」

一九五一年五月，發生所謂「台中事件」，被捕者共六十三人。其中，張伯哲、陳福添



△孫立人將軍年輕時。

、鄧錫章、李炳崑、陳孟德、李繼仁、簡慶雲七人被判死刑。王如山、陳列珍、吳約明、王永富、李振山、江漢津、謝秋臨、張彩雲、王德勝、王為清、劉貞松、謝桂芳被處無期徒刑。這些無期徒刑犯，也有幸運未死於獄中而被關了三十年以上，直到去年底，今年初才釋放的，如王如山、吳約明即是。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日，發生聞名中外的「孫立人兵變事件」，被捕者為鳳山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同學會，數達六百餘人。孫立人時任陸軍總司令，立即被解職，遭軟禁於台中，至今已達三十年，與張學良同為被國民黨「軟禁」達三十年以上的高級將領。

一九五六年五月廿四日，發生「劉自然事件」，一群憤怒的群眾攻擊美國大使館，青年學生被捕者甚眾。

「雷震案」和「蘇東啟案」

一九五九年九月四日，發生「自由中國組黨事件」，「自由中國」發行人雷震被捕，以「包庇匪諜，煽動叛亂」罪名被判十年，同案被捕的尚有該社成員劉子英（被判十二年）、馬之驥（被判五年）、傅正（被判三年感化，但實際上被關了六年三個月又十七天）。

一九六一年九月廿四日，發生「蘇東啟案」，這個案子感信是雷震案的延續，株連達三



△雷震出獄後

百餘人。其中除蘇東啟之外詹益仁、張茂鐘為本案要角，他們的共同罪名，是「企圖顛覆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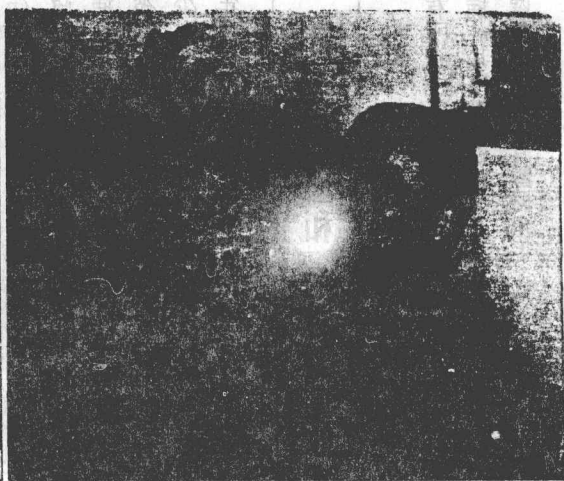
一九六二年七月，發生「高雄地區軍官學生事件」，鼎鼎大名的施明德就是本案要角，當時被捕的都是青年軍官及學生。施明德（砲兵學校候補軍官班十三期）、陳三興被處無期徒刑。郭哲雄（學生）、蔡財源（陸軍官校三十七期）、黃自得（台大法律系學生）被處十二年，其餘為八年、五年不等。

一九六四年四月，在金門發生「吳明丸、楊國太叛變事件」，株連六十餘人，吳、楊被押解回台槍斃。

「彭明敏事件」和「劉顏事件」



△顏尹謨



△魏廷朝

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日，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彭明敏、與學生發佈「台灣人民自救宣言」，彭明敏被判八年，謝聰敏十年，魏廷朝八年。此案轟動一時，因彭明敏為知名之國際公法學權威，營救者不計其數，終於在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得特赦。其後，彭明敏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三日神秘潛出台灣，抵達瑞典及美國，成為轟動國際的大新聞。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日，發生「劉顏事件」（另稱「林顏事件」），株連者達二百四十七人。要角為林水泉（台北市人，時任台北市議員）、顏尹謨（彰化人，時為東京大學研究生）、劉佳欽（東京大學農學院研究生）、呂國民（北市古亭國小教員）、張明彰（台北市立圖書館大同分館主任）、吳文就（古坑人，斗六電信局技術員）、林中禮（雲林人，淡江專校總務主任）、許曹德（基隆人，中興氣行協理）、陳清山（羅東人，東光中學教員）、黃華（基隆人，基隆補習學校英文教員）。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因「劉顏事件」又牽出「台灣大眾幸福黨事件」（亦稱為「羅東案」）。要角為陳泉福、黃英武、簡金木、黃禎義、林樹蟻、陳啟智、黃恆正、黃正雄、廖正雄、林德川、劉炳煌、柯耀光、于盛世、黃茂男等。

一九六八年六月，發生「筆劍會」事件。廖登囑判刑十年，林永王、羅子玄、林義德各



△陳映真

判五年。

一九六八年七月，發生「民主台灣聯盟事件」，被捕者達卅六人。著名的小說家陳映真（本名陳永善）、李作成（高中教員）、吳耀忠（大專助教）、丘延亮、陳述禮各被判刑十年。

「統中會事件」和「柏楊事件」

一九六九年三月，發生「統中會事件」，被捕者達卅七人。其中，許席圖（書局編輯）、呂建興（政大學生）、周順吉（政大學生）、莊信男（台大學生）各被判刑十五年。

一九六九年四月，發生「山地青年團事件」

」，李義平判刑十二年，高陣明判刑七年。

一九六九年九月，發生「柏楊事件」，柏楊是著名的小說作家，因一幅大力水手漫畫，被以「匪諜」罪名判刑十二年。

一九七〇年三月，發生「飛虹會事件」，楊碧川、鄧聯鳳因而被判刑十年。

一九七一年二月五日，美國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及台南美國新聞處發生爆炸，於是逮捕廿三人。謝聰敏再度被捕，判十五年；魏廷朝再度被捕，判十二年；李敖首度被捕，判刑十年；李政一判十五年、吳忠信判十二年，劉辰旦判十五年，郭榮文判十五年；詹重雄判十五年，洪武雄判十二年。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日，發生「李荊蓀事件」，李荊蓀係大華晚報理事長，當時擔任行政院經建會機要秘書，被判無期徒刑，同案被捕的尚有俞棘，當時擔任中華日報副總主筆，被判五年。李荊蓀為知名的新聞記者，立委卜少夫、成舍我等人經常設法營救。據悉，至明年底，李荊蓀將可出獄。

「成大事件」和「白雅燦事件」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發生「成大事件」，有所謂「成大革命黨」的組織，共有十三人被捕。其中，蔡俊軍十五年、吳榮文十五年、鍾俊隆十五年，其餘為十年、八年不等。

一九七二年六月廿八日，發生「鍾謙順、黃紀男事件」，兩人俱被判十五年。同日又破獲「成大大陸問題研究社」，逮捕學生六人。

一九七四年二月，發生「鄭評槍擊未遂事件」，鄭評（又名鄭知仁，台北市人，開麵包店）與林見中、洪維和、游建台同組「台灣獨立革命軍鄭評小組」，謀刺政府要員，鄭評隨後遭處決。據悉，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廿五日，蔣經國對外宣稱，台灣在一九四九年後，僅槍決一名政治犯，此「一名」即指鄭評而言。

一九七五年十月，發生「白雅燦事件」，白雅燦畢業於政大法律系，以競選立法委員而散發「聲明書」，條陳「解決台灣問題的先決條件」，而被捕判刑。

「中壢事件」和「美麗島事件」



△邱奕彬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發生「中壢事件」，兩位十九歲青年江文國（中央大學學生）、張治平（工人）傷重不治，屍體立即被火化，至今不知死因，隨後又有「邱奕彬醫師的偽證案」。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發生「美麗島事件」，軍法部份黃信介被判刑十四年，施明德處無期徒刑，林義雄、姚嘉文、張俊宏、林弘宣、陳菊、呂秀蓮各被判十二年。司法部份，王拓、楊青矗、周平德、魏廷朝、邱茂男等三十多人，各被處六年及四年八個月等徒刑。這是近十年來最震驚中外的政治性大案件。其後於一九八〇年二月廿八日，本案之一的林義雄家慘遭滅門，林義雄之母及其雙生女兒均被殺害，僅長女奐均倖存。

右邊所列，僅是近三、四十年來所發生的重大政治性案件，而更多鮮為人知的案件則未能列入，例如，「新英文法」一書作者柯旗化被捕一案；還有所謂「師大案」亦株連甚廣。

從這些史實看來，現代台灣史可以說是是一部充滿了血淚辛酸的鮮活歷史，多少英雄好漢、仁人志士在孤寂的監獄中度過他們一生最寶貴的青春歲月，然而，如何使我們的後代免於步上這條悲慘、坎坷的後塵，則是我們這一代台灣人努力奮鬥的重要目標，也是愛好民主自由的黨外人士當仁不讓的重大使命。